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陈曙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本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本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二）《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5日